

房屋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 2004年12月2日的情況)

擬議討論
日期

1. 一般租金津貼計劃

此事項由政府當局於上一屆立法會提出。 2005年1月

2. 就公屋租金政策進行公眾諮詢

此事項由政府當局提出。 2005年2月

3. 檢討公屋輪候冊申請人的入息和資產限額

此事項由政府當局提出。 2005年2月
／3月

事務委員會於2003至04年度立法會會期曾分別於2004年3月1日及8日舉行的兩次會議上討論此事項。

4. 居者有其屋計劃(“居屋”)及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私人參建計劃”)剩餘單位的處理事宜，特別是紅灣半島此項私人參建計劃的單位的處理事宜

由鄭經翰議員提出。 在有需要時討論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3至04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多次會議上討論此事項，先與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於2004年2月17日及3月8日舉行聯席會議，因應政府當局與紅灣半島私人參建計劃項目的發展商就如何處理有關單位所達成的協議，討論居屋及私人參建計劃剩餘單位的處理事宜。其後，事務委員會於2004年6月7日會議上，討論將剩餘居屋單位用作重置紀律部隊部門宿舍的建議。事務委員會亦曾於2004年7月5日會議上討論嘉峰臺私人參建計劃單位的處理事宜。由於此事項備受關注，事務委員會或擬不時作出跟進。

**擬議討論
日期**

5. 檢討公屋住戶租金政策

原訟法庭就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於2001年及2002年押後進行租住公屋（“公屋”）租金檢討的決定進行司法覆核時，裁定兩名申請司法覆核的租客勝訴。因應此結果，事務委員會於2003年7月16日舉行特別會議，討論公屋單位的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的問題。事務委員會於2004年3月25日舉行另一次特別會議，討論政府當局就檢討公屋租金提出的建議構思。事務委員會於上訴法庭在2004年11月22日就有關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的個案作出判決後，曾於2004年11月29日會議上進一步討論有關事宜。事務委員會或擬不時跟進此事。

在有需要
時討論

6. 協助殘舊樓宇的長者業主

立法會議員曾於2004年2月23日與香港社區組織協會舉行會議，商討政府可如何協助殘舊樓宇的年長自住業主解決住屋問題。會後，申訴部將此事轉交事務委員會處理。事務委員會其後於2004年4月7日會議上討論此事，並要求政府當局檢討租住公屋申請人“不得擁有住宅物業的規定”。當時的事務委員會主席曾指示將此事納入待議事項一覽表，以便在適當時作出跟進。政府當局的回應文件已於2004年7月14日隨立法會CB(1)2394/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

尚待決定

7. 未建成住宅物業的售樓說明

當值議員把有問題的內地未建成住宅物業一事轉交事務委員會處理（立法會CB(1)529/98-99號文件）。為此，委員或希望當局就規管境外未建成住宅物業售樓說明的規例，以及有關本港未建成住宅物業銷售說明的檢討結果，向他們作出簡報。

尚待決定

8. 受公共工程影響的居民申請租住公屋所需資格

大埔區議會議員曾於2004年3月4日與立法會議員舉行的會議上，就受到麻笏河工程項目影響的居民的安置資格提出關注。據大埔區議會議員所稱，受

將於規劃地
政及工程事
務委員會

**擬議討論
日期**

影響居民不滿自己的家園因為是項工程而被政府拆卸，但卻必須通過入息及資產審查，才可獲安置入住租住公屋單位。

2004年12月
21日會議
上，在有關
4112CD——
“新界北部雨
水排放系統
改善計劃
——A部分”
的項目中進
行討論。所有
議員均獲邀
參與有關討
論。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12月2日